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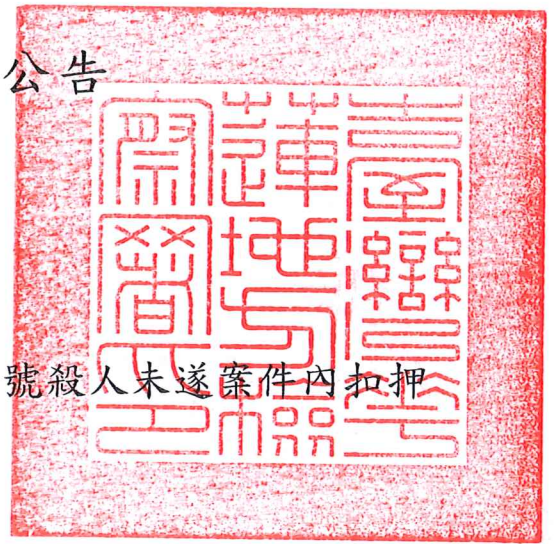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平109偵1934字第 219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9年度偵字第1934號殺人未遂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001	其他刀械(菜刀)	支	1	蔡○珍 花蓮縣花蓮市○○街○ ○號○樓之○	
002	其他刀械(水果刀)	支	1	同上	
003	其他一般物品(紅裙)	件	1	同上	
004	其他一般物品(被害人上衣)	件	1	謝○翰 花蓮縣吉安鄉吉昌二街 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	
005	其他一般物品(被害人褲子)	件	1	同上	
006	其他一般物品(被害人內褲)	件	1	同上	
007	其他一般物品(被害人脫鞋)	雙	1	同上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9年度保管字第174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俞 秀 端

檢察官 陳宗賢 決行

裝

訂

線